

財團法人花蓮縣雅理文化藝術基金會 函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58 巷 50 號 7 樓

承辦：賴昭妤

電話：(02)2658-2727 #183

傳真：(02)2658-1616

信箱：cindy1@promisedland.com.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文化局

97001 花蓮市文復路 6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一一三雅字第 112007 號

速 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 件：

主旨：財團法人花蓮縣雅理文化藝術基金會第四屆第二次董事會通知，請 查照。

說明：

- 一、財團法人花蓮縣雅理文化藝術基金會將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召開董事會，於當日討論民國 114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案、訂定誠信經營規範，相關會議通知請詳附件。

附件一：董事會議通知

正本：

副本：

董事長 陳 美 玲



財團法人花蓮縣雅理文化藝術基金會

第四屆第二次董事會議程

一、時 間：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 上午11時00分

二、地 點：花蓮縣壽豐鄉理想路1號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董事計 九 人

請假人員：

四、列席人員：

五、主 席：陳 美 玲 紀錄：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4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擬請 公決案。

說 明：114 年度工作計畫，請參閱附件一。114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請參閱附件二。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訂定誠信經營規範，擬請 公決案。

說 明：爰依本基金會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財產總額一定金額以上，應訂定誠信經營規範，本次訂定之誠信經營規範請參閱附件三。

決 議：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財團法人花蓮縣雅理文化藝術基金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

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起訖時間	預計實施內容	經費預算	預期績效	備註
1	植愛永續 -五味屋	114 年 5 月	1. 與社區五味屋連結，執行 ESG 企業永續計畫。 2. 活動中導入音樂發表與賞析，讓孩子在接觸自然的同時陶冶音樂素養。	15,000 元	1. 增強企業公益形象，推動社會責任。 2. 為地球減碳，培養孩子的永續意識與音樂能力。	
2	藝創夏令營 -大沐老師、梁玉龍老師、東華藝社系	114 年 7-8 月	1. 透過設計、製作、彩繪，與孩子們共同打造人生的第一艘方舟。 2. 活動加入科學實驗，幫助孩子了解自然天氣的變化。 3. 邀請東華藝設系的學生擔任指導，教授設計與藝術技巧。	30,000 元	1. 建立孩童的團隊合作能力與創作思維。孩童學習團隊合作。 2. 通過實踐學會協作、規劃與分享。	
3	不插电音樂會 -東華管弦樂社	114 年 10 月	1. 邀請地方社區表演者與東華大學管弦樂團於園區「黑森林」共同演出。 2. 在自然環境中舉辦音樂會，結合音樂與自然的共鳴。	30,000 元	1. 提供社區音樂人展現才華的平台。提供攝影交流平台。 2. 吸引旅客體驗音樂與自然相結合的獨特魅力。	
4	慢飛天使藝術手作 -黎明教養院	114 年 12 月	1. 在溫馨的季節中，邀請教養院學生發揮創造力，親手完成聖誕禮物。 2. 提供自然親近的活動環境，鼓勵藝術創作與表達。	15,000 元	1. 為院生提供難忘的活動體驗，增強被關懷的的感受。 2. 啟發孩子的想像力與創造力，展現純真的藝術風采。	

董事長：

執行長：

承辦人：

附表二 經費預算

財團法人花蓮縣雅理文化藝術基金會

經費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金額		上年度金額		說 明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一、收入					
業務收入	200,000		300,000		
利息收入	24,504		21,996		
收入合計		224,504		321,996	
二、支出					
活動費	90,000		173,600		
事務費	62,000		62,000		
雜項費用	5,000		5,000		
支出合計		157,000		484,600	
本期結餘(短絀)		67,504		22,468	

董事長：

審核：

主辦會計：

填表說明：

一、人事費用包括薪資、退休金、伙食費、勞(健)保費、加班費等。

二、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之經費支出。

財團法人花蓮縣雅理文化藝術基金會

誠信經營規範

113 年 12 月 24 日核定

- 一、財團法人花蓮縣雅理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稱本會）為建立誠信經營之組織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適用範圍及於關係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關、機構或法人等組織。
- 三、本會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業務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本規範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四、本會應遵守國家法令，落實誠信經營，以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誠信經營規範，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五、本會所訂定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如下：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智慧財產權。
 - （六）利益衝突。
- 六、本會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利益。
- 七、本會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本會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業務利益或交易優勢。
- 八、本會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獎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九、本會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業務關係或影響業務交易行為。

- 十、本會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本會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十一、本會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而有損害本會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相支援。
- 本會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本會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十二、本會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活動中確實執行。
- 十三、本會本於誠信經營原則，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業務活動。但為達本會之設立目的不宜公開者，不在此限。
- 十四、本會如有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之法人或團體進行業務往來，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是否涉有洗錢防制法第二條所稱之洗錢行為或資恐行為。
- 十五、本會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本會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確保誠信經營規範之落實。
- 十六、本會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
- 十七、本會之董事長、監察人、經理人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 十八、本會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確實執行，內容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十九、本會訂定之誠信經營規範，應主動公開揭露。
- 二十、本會之誠信經營規範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